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与关联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各方均以货币出资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金全、曾燕、胡志勇、李启明

2022年8月4日